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6执73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505号。

负责人阮鸣杰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黄鲲，该行职员。

被执行人上海旺顺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吕新公路258号。

法定代表人吴钊。

被执行人吴钊，男，1978年10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千岭乡毛坝村背屋组8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6民初8882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上海旺顺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吕新公路258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彭勇
审判员 宋凤杰
审判员 马永强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 潘昕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